

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九才字〔2023〕38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人才（研发）飞地” 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市委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党组（党委）：
现将《九江市“人才（研发）飞地”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0月27日



九江市“人才（研发）飞地”认定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的通知》（九发〔2023〕6号）精神，不断拓宽人才引进和使用渠道，全面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结合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对象

在九江市注册或总部在浔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企事业单位，在市外创新资源丰富的人才集聚地区单独建立或联合组建的研发基地、科技孵化器、技术转移中心等平台机构。

二、申报条件

1.“飞地”设立并稳定运行不少于1年，要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研发任务，与申报单位的主营业务领域和研发方向一致；

2.联合组建的“飞地”，申报单位应与合作方依法签订合作协议，对“飞地”拥有实际控制权，直接负责或委托第三方负责建设与运营；

3.有固定的办公和科研场所，一般应不少于150m²，有稳定的经费来源，有相应的研发设施、设备，能够满足研究开发、科技孵化、技术对接、创新服务等需要，“飞地”的研发费用原则上要达到“飞地”总支出的40%以上；

4.具有一定的研发技术力量，原则上拥有不少于10人的常驻

专业研发人员。其中，团队带头人原则上为博士或高级职称以上的高层次人才，其他人员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须占总研发人员的40%以上；

5.有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的基础和经验，与不少于1家当地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和专业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6.有与申报单位关键技术直接关联的研发项目和产出成果，每年研究开发自选新产品和课题不少于2个，或解决技术难题不少于2项，回浔转化技术成果不少于1个。

三、申报材料

1.《九江市“人才（研发）飞地”申报书》（见附件1）；

2.单位注册证明、“飞地”设立证明；

3.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4.申报单位近一年来引育的高层次人才名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成果转化等相关证明材料，与当地高校院所、科技型企业或专业机构等签订的合作协议；

5.前期工作成效情况及下一步建设方案等。

四、申报流程

（一）网上申报。每年4月，按照属地原则，由申报对象通过赣服通“九江人才服务专区”对应所在地进行网上申报，上传佐证材料。

（二）网上审核。成功提交后，流转至同级科技部门初审，时限5个工作日。初审通过后，流转至市科技局审核，时限5个

工作日。

(三) 评审考察。审核通过后，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时限2个月。

(四) 网上公示。根据评审考察结果，认定名单在赣服通“九江人才服务专区”公示5天。

(五)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行文批复，拨付项目资金并授牌。

五、补贴标准

对新认定的“飞地”，给予每家30万元一次性资助，主要用于“飞地”引才用才和科技研发等工作。

六、有关要求

1.“飞地”认定周期为3年。市科技局每年组织对“飞地”运营管理、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不合格的，取消“飞地”称号。

2.“飞地”研发人员可视同九江市柔性人才享受《关于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九发〔2023〕6号）有关政策。对通过认定的“飞地”，可同等享受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凡发现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行为的，取消“飞地”称号，追回资助资金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同时，对负有责任的申报单位及申报对象，3年内不再受理其任何人才项目申报。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联系科

室：引智科，服务电话：0792-8563477）。2023年4月《关于印发<九江市“人才（研发）飞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九才字〔2023〕2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九江市“人才（研发）飞地”申报书
2.全市科技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3.九江市“人才（研发）飞地”线上申报流程

附件1

九江市“人才（研发）飞地”申报书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在外机构名称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固定场所 面积 (m ²)			
机构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			邮箱			
机构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			邮箱			
“人才（研发）飞地”建设情况							
机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机构简介，建设目标、研究方向及内容、体制机制，队伍建设、物理空间及设施设备、财务情况、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技术标准、管理制度、研发经费使用等方面，限2000字）：							
负责人（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各类证明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身份证、机构负责人身份证、研发人员花名册、物理空间及设施设备资料、财务报表、知识产权证书或成果登记、管理制度、研发经费报表等方面）：							
县级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应在 Word 文档填好打印后，由申报对象本人签名，并经用人单位审核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上传。

附件2

全市科技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区划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九江市	九江市科技局	8563477
柴桑区	柴桑区工信局	6812085
瑞昌市	瑞昌市科技局	4212247
武宁县	武宁县科技局	2779313
修水县	修水县科技局	7697110
永修县	永修县工信局	3231212
德安县	德安县科工局	4332102
湖口县	湖口县科金工局	6332535
都昌县	都昌县科技局	5223302
彭泽县	彭泽县科技局	5625552
浔阳区	浔阳区科技局	8224611
经开区	经开区经发局	8373939
庐山市	庐山市科技局	2666613
共青城市	共青城市科技局	4375013
濂溪区	濂溪区科技局	8251209
八里湖新区	八里湖新区经发局	3906136
庐山西海	庐山西海产业发展局	7705560

附件3

九江市“人才（研发）飞地”线上申报流程

